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堂”或“挂牌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宝明堂，证券代码：835684。

通过与宝明堂友好协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本公司”）欲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宝明堂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申万宏源同意在宝明堂履行完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解除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承接宝明堂的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已与宝明堂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0年8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申万宏源已对宝明堂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